

香港仔禁區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八月一日）上午十時起，下列香港仔各段道路將劃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禁止上落客貨區：

* 崇文街由其與香港仔水塘道交界以西約十米處起至其與東勝道交界以西約二十米止之一段北面路旁行車綫。

* 崇文街由其與香港仔水塘道交界之西約五十米處起至其與東勝道交界以西約二十米止之一段南面路旁行車綫。

* 東勝道由其與崇文街交界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十米止之一段東面路旁行車綫。

* 介乎崇文街與香港仔大道之間的一段東勝道西面路旁行車綫。

除專利巴士外，其餘車輛一律不准在以上禁區內停車上落客貨。

同時由星期五上午十時起，於下列兩段崇文街實施之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公共小巴禁止上落乘客區措施，將告撤銷：

* 崇文街由與香港水塘道交界以西約十五米起至東勝道止的一段北面路旁行車綫。

* 崇文街由其與香港仔水塘道交界以西約五十米起至東勝道止之一段南面路旁行車綫。

荖灣實施禁區限制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八月一日）上午十時起，荖灣關門口街北行行車道將劃為每日二十四小時禁區。

該段路面是由關門口街與德華街交界起至同一交界以北約五十米止。

所有車輛均禁止在該處上落客貨

粉嶺臨時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四（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起，粉嶺將實施臨時交通措施，以便進行道路工程。

介乎大埔公路與安樂村二六一四路之一段雙程通路，將改為單程南行。此外，由大埔公路往二六一四路之車輛須改經L8路。

日籍男子染上霍亂
成本港今年第四宗

醫務衛生署今日（星期三）證實一名四十九歲日籍男子患上霍亂症。

這是本港今年第四宗霍亂症，而首宗則發生於五月二十二日。

這名日本籍男子居於尖沙咀，在七月二十五日有腹瀉現象。他於七月廿六日前往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求醫時入院，並於七月廿九日被轉送往瑪嘉烈醫院留醫。

主診醫生謂病者情況尚佳。

由於病人最近並無離港出外旅遊，因此這已被列為本地發生的個案。

醫務衛生署已派員到病者住宅進行消毒工作。

醫務衛生署發言人說，至目前為止，倘未有接續發生霍亂個案，因此現時無須立即宣布香港為疫埠。

他說，由於霍亂症在東南亞國家頗流行，因此在此間可能時有發生。

發言人再度籲請市民無論在家中或出外旅遊，必須保持個人衛生，並且小心飲食，以防患上霍亂。

九龍四幅土地招標承租

屋宇地政署現以短期租約方式，招標承租九龍四幅土地。

其中兩幅位於九龍灣臨興街及宏泰道，面積分別為九百六十及一千一百六十平方米，供汽車修理及保養用。首期租約為兩年，其後按季續約。

其餘兩幅位於茶果嶺道，為相連土地，供貯存及處理貨物用，面積均為一千七百二十平方米。首期租約為一年，其後按季續約。

上述四幅土地的截標日期為八月十五日正午十二時。

中西區社會服務委員會明日會議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社會服務委員會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舉行會議，討論公民教育之推廣問題。

會議亦將檢討中西區首次舉行的公民教育講座計劃。

議程中其他討論項目包括「耆英參與社區」計劃、「耀目親情暢心懷」家庭教育計劃及「健康教育」計劃等。

編輯注意：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社會服務委員會會議定於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半在中區統一碼頭道三十八號海港政府大樓十五樓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生死註冊結婚等服務收費週五提高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批准人民入境事務處對另一些服務增收費用，人民入境事務處曾在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對一些服務實施新收費。

新收費乃屬根據生死註冊條例，外籍人士在港結婚條例及非婚生子女獲取合法地位條例所收取的費用。新收費將由星期五（八月一日）開始實施。

在這一目前提交的申請則只須繳交現時的費用。

政府發言人解釋，政府既定的政策是確保提供服務所支付的經費得到彌補，同時要確保收費的水平是合時宜的。

發言人補充：「調高收費，是顧及已增加的操作成本而進行的正常調整。新收費仍低於提供這些服務的成本。」

經調整的收費如下：

	舊費 (元)	新費 (元)
逾期出生註冊（出生四十二日後但不超過一年）	+	十二
逾期出生註冊（出生超過一年）	六十	七十
兒童加名或改名登記證明書	+	十二
兒童加名或改名（出生四十二日後）	四十	四十五
本土人士申請登記冊內任何註冊事項之認證副本	+	十二
登記冊內任何註冊事項之認證副本（郵寄外地）	二十*	二十五*

（*另加空郵費）

	舊費 (元)	新費 (元)
指定查閱出生及死亡紀錄	十	十二
廣泛查閱出生及死亡紀錄	六十	七十
在出生及死亡登記冊內更正實質錯誤	四十	四十五
根據外籍人士在港結婚條例第六條簽發之總督許可證	六十	七十
如在指定期限內未有呈報資料而須重新辦理出生註冊	三十	三十五
已獲合法地位之非婚生子女出生註冊事項之認證副本	十	十二

發言人指出，對於逾期出生註冊，查閱紀錄，更正登記冊內的事項或簽發登記冊內事項的認證副本所提供的服務，收費增加百分之十至二十五。

根據非婚生子女獲取合法地位條例而重新辦理出生註冊，及已獲合法地位之非婚生子女出生註冊事項而簽發的認證副本的收費將會提高，使這些收費與那些根據生死註冊條例所提供的類似服務的收費相若。

市民若有任何疑問，可致電三一七三三三一壹一，向人民入境事務處詢問處查詢。

修訂	罪犯	葯劑	立法	鍾逸	立局	研究	陳壽	新消	十項	議員	監管	毒葯	譚惠	消防	鐵路	經營	複雜	議負	管制	輕便	招顯	單方	確保	罪犯	政府	改善	母須	職業	對付	颯風	張鑑	修訂	新擬			
生死	自新	條例	局向	傑爵	下一	幫助	霖顛	防法	條例	認爲	輕鐵	表列	珠議	服務	修訂	鐵路	商罪	員建	葯物	鐵路	洸顛	方面	山頂	自新	歡迎	善語	業安	強姦	襲港	鑑泉	消防	條例				
註冊	條例	可能	兩位	士褒	會期	改過	顛消	例堵	案獲	爲自	效力	售質	員解	所取	例草	業務	委會	議全	發售	服務	向市	更改	纜車	計劃	中大	文習	全健	非禮	公交	爲消	事務	草案				
條例	草案	若民	卸任	兩位	提出	自新	防酌	塞漏	通過	新條	應經	商將	釋罪	步驟	案引	非政	推行	法例	區暫	市民	協議	現代	正確	成立	指施	康局	罪案	安排	例施	管理	色情					
授權	若干	來不	級官	休司	訂精	犯移	權不	洞：	：	例削	常檢	被禁	目新	會予	起法	治遊	一些	火宣	不	灌輸	造成	化經	精神	第四	費研	最佳	：	行上	止不	刊物						
修改	技術	便：	致謝	級官	神健	民可	濫用	：	：	弱司	法獨	：	例草	：	程序	：	本改	傳運	：	健康	危險	：	：	：	：	：	：	：	：	：	：					
徵收	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七	立七	立七	立七	立六	立六	立六	立六	立六	立六	立五	立五	立五	立五	立五	立四	立四	立四	立四	立四	立卅	立卅	立卅	立卅	立卅	立卅	立卅	立卅	立卅	立卅	立卅	立卅	立卅	立卅	立卅	立卅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六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九	十八	十六	十四	十二	十五	十六	十五	十三	十一	九	八	七	五	五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六	五	五	五	

自由發表意見可加強立法程序

署理港督鍾逸傑爵士今日（星期三）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立法局會期結束時說：由於各種不同的意見得以在立法局會議廳內自由發表，使到立法程序和政府的工作程序更廣泛及更有力。

鍾爵士說：這種調和使我們能為眾多的問題找出解決辦法。

他說，上一個會期是非常重要的，期內有辯論中英聯合聲明和香港前途的歷史性會議，而本會期則有其他的特色。

鍾爵士說：「從立法局所研究和辯論事務的範圍及詳盡的程度，可見立法局的會議及工作在落實和莊嚴的情況下，反映了社會人士的意願。」

「我們大部份的工作都是默默地進行，以求合乎有效率和經濟的原則。」

「我們的經濟的復原能力、健全的情況及復甦的能力，均反映出這種行事方法是謹慎、理智、一致、靈活和照顧到大眾利益的。」

在提到立法局由舊會議廳遷入香港繁忙區域的中心時，鍾爵士說，立法局與市中心之間的實際距離縮窄了，意味着新立法局的工作亦隨着加快。

而民選及委任議員的體制使全港市民的注意力集中在立法局及其會議程序。

說到立法局今個會期的工作時，鍾爵士說，年內重要大事計有議員決意把香港市民對於一九八六年香港英國籍令的意見轉知英國政府。

他指出，現時，香港市民最關注的重要事情就是大亞灣核電廠，而各位議員亦已將此事忠實反映並繼續尋求解決方法。

他說：「立法局有兩個重要的特別委員會在年內舉行的會議，大部分均是公開的。這做法對於開放政制的發展，頗為重要。」

本年也是財務委員會和政府帳目委員會舉行公開會議的首年，使納稅人有機會知道政府是如何使用他們的金錢。

在結束時，鍾爵士又感謝各位議員在本會期對立法局工作所作出的貢獻。

輕便鐵路系統非壟斷經營

大家不應把輕便鐵路系統視爲一項壟斷經營，因爲輕便鐵路服務區仍有其他種類的交通工具服務。

立法局議員胡法光今日（星期三）表示，該局專責研究一九八六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小組，已就此達成一致意見。

，胡議員在恢復辯論此條例草案時，以小組召集人身份公布幾個由小組決定的事項：

* 小組支持綜合運輸系統的概念，並且認為應鼓勵九龍巴士有限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磋商，以承包商的身份，提供接駁巴士服務；

* 專案小組對九廣鐵路公司就收費問題的解釋和保證亦感到滿意，短程收費將與巴士車程的收費大致相同，而中程距離的收費則較巴士車程的收費高出二角或三角不等；

* 設有三重監察制度，將足以保障當地居民的利益。

胡議員又表示，各議員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三項的修訂建議。

首先，小組認為准許九廣鐵路公司擁有專利權，在輕便鐵路服務區經營接駁巴士服務的措施，應以二十年為限。

其次，專案小組注意到公眾人士對輕便鐵路服務區範圍日後可能繼續擴展的顧慮，因此希望能夠清楚訂明，任何有關更改憲報所公布的輕便鐵路服務區界限事宜，必須由立法局監管。

最後，小組認為，在輕便鐵路服務區內登上通往區外專利巴士的乘客，在緊急情況下可獲准在區內下車。

胡議員解釋說，有關乘客在輕便鐵路服務區下車的修訂，專案小組贊成採用「在合理情況下」的字眼。然而政府當局恐怕這樣的措辭會造成太多漏洞，易被濫用。

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採用「在緊急情況下」的字眼。專案小組了解到倘若這項規定未能適應來往乘客在特殊情況下的需求，政府當局將會考慮修訂，基於此點，專案小組接納了政府當局的建議。

胡議員在致詞時又說，行以立法兩局議員屬下的交通事務小組早於本年六月初已開始研究興建輕便鐵路系統的問題和在新界西北部設立輕便鐵路服務區的建議。

小組曾與以府當局開會，又會見屯門區議員，聆聽他們的意見。

條例草案於七月四日在憲報公布後，立法局議員為研究草案內容而成立的專案小組訪問了屯門及元朗兩區，實地視察工地，並且與屯門和元朗的區議員舉行聯合會議。

其後，專案小組亦曾與九龍巴士有限公司開會，該公司極力反對設立輕便鐵路服務區，並且拒絕成為九廣鐵路公司的承包商，不允為該公司在區內提供接駁服務。

專案小組及後又與九廣鐵路公司及以府當局舉行一連串會議，進一步澄清輕便鐵路和接駁巴士服務作為綜合運輸系統的問題，和有時限的分區綜合收費辦法。

最後，專案小組成員舉行會議，仔細審議後，始就各事項達成一致意見。

加強工業安全法例

一項為加強現時的安全法例而制訂的一九八六年工廠暨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將於下一立法局會期之初，提交立法局審核。

教育統籌司韓達誠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這些規例規定，建造業的承建商必須聘請安全主任和安全督導員，因此，應可使建築地盤的安全策劃工作有所改善，並且有一個較安全的工作制度。

他續說，這些規例會減低日後發生這類意外的可能性。

韓氏在答覆鄭漢鈞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時指出，目前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已有附屬法例，為受僱進行沉箱工程的工人制訂安全標準。

他說：「根據工廠暨工業經營（密閉地方）規例的規定，承建商須確保沉箱中並無危險氣體存在，或如果他沒有這樣做，或無法做到，則不得准許工人在缺乏足夠呼吸設備的情況下，進入沉箱工作。」

「此外，工人亦必須繫有繩索，如有需要時，工人便可被拉至安全地方，而救生設備亦必須齊全。」

韓達誠說，當然，法例本身並不足以防止意外的發生，除非人們明白法例的目的，而法例的規定又獲得切實執行。

「因此，政府在執行法例的行動中，以及在進行宣傳和教育的計劃時，均極力強調建造業的安全問題。」

他又說：「勞工處轄下的工廠督察組亦曾在今年三月，前往三十五個有不良安全紀錄的建築地盤進行特別觀察。」

結果勞工處發現有違反各項規例的情況，並已向有關的承建商提出起訴共三十二宗。

韓氏稱，「一九八六年五月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工業安全及預防意外委員會的建造安全小組委員會就沉箱工程涉及的安全及健康問題，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勞資雙方及勞工處的代表，目的是詳細研究沉箱工程會危及安全的問題，並研究是否可以實施進一步的安全措施。」

「不論政府、僱主及僱員對這個問題均同樣關注。我認為這個三方面都參與的方法，對解決這種安全問題特別有效，並可大大有助於增進大家對這個問題的認識。」

他說，至於宣傳方面，有關當局已由七月初開始，透過傳播媒介，加強宣傳沉箱工程的安全問題。宣傳的形式包括新聞稿、電台訪問及電視廣播。

韓氏說，有關七月五日三位工人在進行沉箱工程時死亡的意外事件所作的調查尚未完成，並且仍未確定該三位工人的死因。

他說：「在獲得調查結果後，當局會小心加以研究，因為可能有值得吸取的新教訓。」

「由於這是一宗致命的意外，當局亦會在適當時候開庭研究死因。」

威爾斯親王醫院教學設施 足應付中大醫學院之需求

衛生福利司薛明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威爾斯親王醫院所具備的設施，足夠應付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在教學方面的需求。

他在書面答覆張人龍議員詢問時說：該醫學院在醫院的籌劃階段，曾積極參與研究教學上所需設備、人手和其他設施的工作。

薛氏表示：一個由醫務衛生署和中文大學醫學院的高級人員代表所組成的聯合聯絡委員會於去年成立。這個委員會會確保醫院方面有足夠供教學用的設施。

預防患上近視
在於及早發覺
提供適當治療

衛生福利司薛明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預防患上近視的方法重點在於要及早發覺患上近視，並提供適當的矯正治療。

在答覆張有興議員的問題時，薛氏說：「為此，教育署每年為小學一年級學生提供綜合檢查服務，以便鑑別他們是否患有視力、聽覺或言語上的障礙。」

「如發現學生視力有問題，便會將其轉介往專科診療所接受評估及診治。」

薛氏解釋說，高比例的學生和年青人需要戴上眼鏡是由於亞洲人受遺傳基因的強烈影響，容易患有近視，這現象，並非香港才有，亞洲其他國家諸如日本、中國及新加坡等國亦有此現象。

他說，在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內，有八萬六千四百名小學一年級學生接受視力檢查服務，其中六千三百名學生事後須轉介至專科診療所。

在醫務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專業團體和志願機構的協助下，各學校均有定期向學生講授一般護理眼睛的健康教育常識。

此外，薛氏續說，小學的健康教育課程包括學習眼睛的功能及其護理。

他說：「課程並提醒學生注意在讀書時須有適當光線、在閱讀時眼睛與課本須有適當距離及看電視時所需要採取的預防措施。」

他說教育署署長在一九八五年十月就如何保障學生的眼睛免於過分疲勞，向各校校長發出通告，提供詳細建議。

「這通告強調在學校和家內所需的適當光線，並就課本所印的字體類型及其大小、防止眼睛遭受意外損傷和個人衛生方面，提供建議。」

他指出教育規例亦對學校所提供的照明設備和課本所印的字體類型及其大小，有所規定。

律師執業規則擬進行修訂

律政司馬富善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香港律師會委員會最近經已提議對律師執業規則進行修訂，以規定買賣雙方必須各自委聘律師代表進行交易。

根據律師業條例，上述規則的修訂草稿經已呈交首席按察司批閱。

在回答鍾沛霖議員詢問問題時，馬氏表示：該等規則在制定後，將規定一名律師，或以合夥或合作形式執業的兩名或以上律師，不得同時代表買賣雙方進行田土買賣或換取金錢的轉手事宜。

他補充說：「該等規則載有若干項不受此限的例外情況，項目如下：田界定的有關方面進行而價格不超過二十五萬元且雙方並毋利益衝突的田土交易；未完成或已完成樓宇單位的首次買賣；土地的按揭，以及土地的批租。」

馬氏指出該等規則又規定，在買賣雙方各自委聘律師代表進行交易時，雙方都須要各自支付自己的律師費，而代表某方的律師，亦不得向另一方收取或追討他應得的律師費。

外展社工服務 擬備改善計劃

衛生福利司薛明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當局正擬備改善及發展外展社工服務的建議。

薛氏給譚王葛鳴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說，香港中文大學的香港研究中心在一九八五年九月完成一項研究，對外展社工服務計劃進行評估，並建議改善服務的形式及施行方法。

他說：「社會福利署會數度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對這份報告進行討論，並正擬備連串建議，以改善及發展外展社工服務。」

「該署會在短期內就這些建議向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

薛氏說，外展社工服務於一九七九年開辦，共有十八個小組，每組十人。

「一九八一年，當局在進行為青年人提供個人社會工作服務的檢討時，發覺由於難於招聘曾受訓練的社會工作者，這些小組一直都是在人手遠不及既定編制數目的情況下工作。」

該檢討建議，須待現有職位百分之八十已有適當職級的人員出任，當局才可考慮進一步擴展這服務。

薛氏說，其後這些小組的平均人手已大有增加，至今年三月，這些職位已有百分之八十九有人出任。

非本港居民需付全數醫療費用

衛生福利司薛明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入院的訪港客及非本港居民，會盡可能被分配入住私家病房，並須支付全部醫療及住院費用。

薛氏在給招顯洸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說，被分配入住公衆病房者只須支付標準費用十八元，但由一九八六年八月一日開始則為二十元。

他說，當局現正考慮專為來港接受治療或由本港醫生轉介往公立醫院接受治療的非本港居民另訂公衆病房收費率。

但他指出：「真正急症病人及來自與香港有互惠協約的英國的人士，會繼續獲得與本港居民所得的相同待遇。」

薛氏說，一項特別調查顯示，在一九八五年八月十六日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共有一千一百五十一名非本港居民使用政府醫院服務，其中九百五十七人是經急症室入院。

他說：「當局分辨某人是否香港居民的方法，是以該人是否持有香港身份證為準。」

罪犯自新法例實施後應作檢討放寬

政府應考慮在罪犯自新法例實行若干時間之後進行檢討，研究是否適宜作出進一步的放寬。

立法局議員譚王葛鳴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六年罪犯自新條例草案時，作上述建議。

雖然譚議員認為本條例草案在精神上實在值得支持，但是她指出草案建議將受惠人士規限於那些初次被定罪，而無須入獄或者罰款不超過五千元的人士，則略嫌過於保守。

她建議政府若然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可以考慮在實行若干時間之後進行檢討，研究是否適宜作出進一步的放寬。

譚議員表示，部份三合會罪行之輕微程度，是符合本條例草案規定的適用範圍，並應包括在罪犯自新計劃內。

她說：「原則上，假使能充份證明三合會份子確實願意退會改過，而其初犯的罪行的輕微程度又能符合本條例草案的規定適用範圍，理應同樣享受建議中的罪犯自新計劃。」

但是，譚議員同意在目前，建議中的罪犯自新計劃暫不包括那些因與三合會活動有關的罪行而被定罪的人士，直至對付三合會問題報告書中建議的三合會份子退會聲明獲得通過施行時，政府再對條例草案作出相應的修訂。

張有興建議擬備最新防火簡介小冊

立法局議員張有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六年消防事務（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時，提議政府應擬備一份最新的防火簡介小冊，用淺顯的字句解釋防火應注意的事項，以及違法者將會遭受的懲罰。

張議員指出，香港到處都是高樓大廈，火警危險很大，但是由於我們維持高水準的消防設施，香港比較上仍是一個安全的城市，所擁有的現代化滅火設備、飽受訓練的救火人員和超卓的防火服務，已享譽國際。

因此，他說，為了保持水準，設法進一步減少多層大廈發生火警危險的修改建議應普遍受到歡迎。

至於特別要嚴加勸阻鎖上大廈內的防火門或阻塞走火通道的做法，張議員表示支持應把這種做法列作違例事件的建議。

地下鐵路附例須予修訂

部分應付逃避車費問題

運輸司高禮和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通過一九八六年地下鐵路附例時說，香港地下鐵路公司根據自一九七九年地鐵通車以來經營地鐵服務所得的經驗，認為需要修訂這些附例。

他說，除了作一般性修改以加入最新資料和文字修飾外，修訂附例第三部的目的，是特別爲了應付逃避車費的問題。

他所指的是附例中涉及乘搭地下鐵路的票價和車票，以及發售車票的條件的部分。

他說，附例十五規定，凡三歲以上的人士，如在地鐵已購車票的範圍內，被發現沒有車票，或持有遭損毀、塗改或干擾的車票，或持有已過期的車票，或無資格購買小童／學生車票而使用該等車票，均有被罰款之虞。

高氏簡介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在本月十五日修訂的附例的其他部份。

他說，新附例第一部列出所用字或辭的定義。任何人士逃避車費而經定罪後，最高罰款是當時成人單程最高車費的五十倍。

附例第二部處理有關准許進入地下鐵路所屬範圍的地方，以及毀壞這些地方內的財物的問題。

附例第四部詳列乘客在地下鐵路所屬範圍地方應遵守的規則。附例二十七(b)款闡明，乘客不得在車廂或地鐵已購車票的範圍內進食或進用飲品。

附例第五部規定，不得在地下鐵路所屬範圍的地方販賣、遊蕩、張貼標語或進行類似活動。附例第六部則規定，未經許可而停泊在地下鐵路所屬範圍地方的車輛，得被拖走及扣押，這部亦對地下鐵路所屬範圍地方的交通控制，有所規定。

附例第七部禁止任何未經許可的人士，在地下鐵路所屬範圍地方攜帶危險物品。附例第八部是有關認領或處理失物的規定。

最後，高氏說，附例第九部賦予地下鐵路人員權力，得向懷疑違反條例的人士要求出示身份證明，這部並詳列有關違例事項及懲罰。

應設有效機構 監管輕鐵服務

立法局議員劉皇發今日（星期三）表示本港確實需要設立一個有效的機構，從消費者的角度去監察輕便鐵路的服務。同時，他並建議屯門和元朗區議會應負起這個監管任務。

劉議員是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六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時，作上述表示。

他指出，屯門和元朗兩個區議會已同意在該兩個區議會轄下，設立一個聯合組織監察輕便鐵路的服務和收費。

他並希望獲得保證，在這個組織成立後，可得到九廣鐵路公司和政府有關部門的積極支持。

劉議員深信輕鐵將會為其服務區內居民提供高水準的交通服務。但他表示，令人關心的是該鐵路未能為區內若干較為偏僻的地區提供服務。

他說：「作為輕便鐵路營辦者，九廣鐵路公司必須為這些地區提供完善的接駁巴士服務。但最後更應把輕鐵服務擴伸至這些重要的人口中心。」

同時，劉議員又指出，為着對九廣鐵路公司公平起見，應給予該公司一個經營服務區的期限；但是由於輕鐵是一種長期投資，期限是不可太短。

他說：「故此本人將在本條例草案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時，動議給九廣鐵路公司二十年去經營服務區。」

最後，劉議員促請政府盡快將輕便鐵路伸展至荃灣。

他並提醒政府說：「屯門大部份居民是在港九市區工作，隨着該區人口急速增長，居民對屯門與市區之間的交通服務需求，亦漸趨殷切。」

家庭服務中心臨床心理學家
對康復老人幼兒護理作輔導

衛生福利司薛明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在家庭服務中心工作的臨床心理學家，亦對康復、老人和幼兒護理的輔導服務提供協助。

他在書面答覆許賢發議員所提問題時說，當局在一九八四年根據一個由政府 and 志願福利機構人員組成的工作小組所提的建議，認明臨床心理學家在協助輔導服務方面可作的貢獻，以及這種服務對臨床心理學家的需求。

工作小組建議臨床心理學家與輔導個案在計劃上的比率，應為一比一三五六。這個建議在一九八五年的五年計劃檢討中被通過為一個中期目標。

他說：「按照目前的個案數目，當局若要達到上述中期目標，便須將臨床心理學家的數目由十名增至二十一名。」

薛明補充說：「鑑於具資格的人士不足，而新畢業生的數目又有限，一九八五年的檢討亦認為，中期目標要分期才能達到。」

他說：「在本財政年度，當局所撥出的款項，便受資助機構可增設五個臨床心理學家的職位。」

「社會福利署將在下財政年度要求擴大該署這方面的編制。」

交通意外受害人醫院費用
動議免汽車保險公司支付

衛生福利司薛明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單是要汽車保險公司支付交通意外受害人所需的醫院費用是沒有理由的。

薛氏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汽車保險（第三者意外）（修訂）條例草案時，本條例草案建議撤銷原有條例，使無須規定保險公司按照汽車投保而支付任何款項時，支付非牟利醫院治療為投保汽車所傷者所需的合理費用。

他表示，儘管原有條例訂於一九五一年，但却直到一九七八年才有向保險公司追討醫院費用的正式措施。不過，在一九八一年進行的一個檢討顯示，過往的追討率都是偏低，而按照追討計劃所取得的款額亦不足以支付行政費用。故此，當局便在一九八一年九月擱置了追討計劃。

他說：「假如重新執行追討計劃，相信在行政上會繼續有困難。而且，追收這類費用是否適當，仍成疑問。」政府醫院的普通病房為任何人士，無論他們受傷的因由是甚麼，提供所需的醫療服務，而當局一直以來都沒有在治療其他意外的受害人的時候追討醫院費用。

舉例來說，僱員條例並沒有要求保險公司支付受傷僱員在政府醫院治療的費用。在治療干犯他人身體和毆打案件中的受害人方面亦沒有追討這種費用。

動議押後辯論。

輕鐵服務區專利權

建議訂二十年期限

立法局議員張有興今日（星期三）表示，他支持總督會同行政局有權將輕便鐵路服務區的專利權限定為二十年的修訂建議，以及其後政府可視乎當時的情況進行檢討。

張議員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六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時強調，不能容許輕便鐵路「無窮無盡」地擴張，而將來亦只准以操作理由提出修改該條例。

他亦同意在輕便鐵路服務區內，應在可接受的情況下，儘量容許各類公共交通工具競爭，不過，必須符合輕便鐵路的分區和綜合收費制度。

有關輕便鐵路服務區內的實際安排，張議員建議政府應容許九廣鐵路公司經營接駁巴士系統，為居民提供最佳的服務。

他知悉輕便鐵路的收費將會受到三重監管。他表示，立法局亦會透過有關的委員會，監督輕便鐵路系統的進展情況。

政務司論區議會管理市區角色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從區議會管理地區事務上的諮詢功能來看，區議會在管理市區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現階段可謂是恰當的。

他說：「區議會的角色基本上是間接的，而且只限於提供意見。但當局會經常對這件事加以檢討，以便進一步發展區議會在市區管理方面的工作。」

在書面答覆廖烈科議員的問題時，廖本懷表示，區議會透過兩種途徑去參與市區管理方面的工作，分別是向各政府部門提供意見，以及參與有關管理區內事務的決策程序。

他說：「重要的政府計劃及對地區有影響的建議工程，通常都會提交區議會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其中包括新市鎮的發展計劃、社會服務和教育設施計劃、交通管理計劃、為改善環境而進行的清拆計劃、及巴士發展計劃等。」

廖本懷說，另一項較近期的發展，是在本港四個地區成立大廈管理統籌小組，提供有關大廈管理的專業意見。而區議會在其中指出某些建築物該接受這些專業意見方面的工作，一直做得十分積極。

他說：「新界各區議會獲邀請選派區議員出任區域市政局的地區委員會成員，我感到非常高興，因為他們可以或增設和管理新界又康市政服務及設施方面，在決策上擔當較重要的角色。」

「現時評估這方面的成績，未免言之過早，然而各個地區委員會的主席一職，均由區域市政局的區議會代表出任，實在是令人鼓舞的開始。」

指稱專業人士疏忽索償問題複雜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政府必須有更多的有關資料，才可在指稱專業人士疏忽的索償要求有增加的趨勢此問題上，達致實質的結論。

馬氏在答覆李汝大議員所提問題時說，專業人士因疏忽而遭索償所牽涉的問題複雜，可能須審視各種專業的個別情況。

李議員問及政府是否會考慮檢討政策，讓本港專業人士以有限責任立案法團的形式執業。

馬氏說：「除了提出警告外，我實在不能給李議員所提的問題甚麼有用的答覆。」

「疏忽索償問題並非香港所獨有，而差不多是一個國際性問題。」

「就我所知，施行習慣法的主要國家，即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沒有一個已找到可接受的解決辦法。」

馬氏表示，政府最近接獲代表各種專業人士的一個專責委員會就因疏忽而遭索償的問題而聯合提出的意見，該委員會代表的專業人員包括會計師和律師。

該委員會促請政府注意，近年來專業人士疏忽事件無論在數量上和所牽涉金錢的數額上，都有所增加，影響所及，一些專業人士發覺難於以合理價目購買專業賠償保險。

他補充說：「我預料在短期內會與該委員會會面，以討論上述問題。」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報告書提交立法局

立法局議員陳鑑泉今日（星期三）表示，倘無償債能力的僱主保存有詳細及最新的工資和僱用紀錄，並能即時提交給勞工處證明屬實，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應還可更迅速撥款。

他說，縱然如此，在去年度五千八百九十宗申請中，約有百分之四十一的申請人在其公司申請清盤或破產之日起兩個月內收到付款，另百分之四十則於兩三個月間收到。

陳議員是在立法局提交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年報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根據公司和破產兩條例，遇僱主無償債能力時，其工資保證獲優先支付，但最高以八千元為限。

他又說：「申請人在收到基金撥付款項後，即將其優先獲償該款額的權益轉讓給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以便其採取行動向破產管理官或接管人遞交債務證明，從而取回所付款項。」

陳議員說，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委員會共接獲八千一百五十九宗欠薪申請，涉及顯然無償債能力的個案三百二十一宗，款項二千三百六十萬元。其中，委員會已批准五千八百九十宗申請，特惠撥款額達一千三百五十萬元。

有關基金的財政狀況，他說，基金共有累積盈餘款項三千九百五十萬元，其中一千六百五十萬元是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前的收入，二千三百萬元則是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的盈餘。

他解釋：「該基金創辦第一年有大量盈餘可能是由於商業登記證數字上升而引致基金收入增加，以及由於申請欠薪數額比較來說不多。」

他表示，基金存款充足可為僱員提供更大的保障，而不須於來年增加徵收率。

源議員其後多謝稅務局代收費用，勞工處證明申請事項，以及教育統籌科、法律援助署、和破產管理處提供意見。

他更感謝兩局議員及其人力統籌小組和勞工顧問委員會在有關向基金收入收取管理費用事宜上的支持。

設立精神病康復治療中心 助病人重投社會獨立生活

教育統籌司韓達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指出，設立精神病康復治療中心的主要目的，是協助前精神病人重新投入社會，過獨立生活。

韓氏在答覆廖烈科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時說，由於治療中心本身是作住宅用途，所以必須靠近住宅區。

他表示當局在選擇設立治療中心的地點時，曾經考慮若干項因素。

他說：「第一，治療中心必須毗鄰住宅區，這點對達到協助前精神病人透過與社會接觸而達致重投社會及治療的目的，是必要的。」

「第二，由於病人對治療服務的需求頗為迫切，故當局有需要取得即時可供使用的地點。」

「第三，治療中心的地點應接近可提供支援服務的稱精神病中心或診所。」

他補充說，此外，治療中心所在地點的樓宇，如非特為設立治療中心而興建，則必須是可輕易更改為適當的宿舍式住所的現有獨立樓宇，使接受治療者在進行其個別復康療程時，可受到有效的監管。

韓達誠指出，政府現計劃設立兩個精神病康復治療中心，分別位於堅尼地城及葵涌，這兩個治療中心應當足夠應付預計的服務需求。

他續稱：「這兩個治療中心將設在獨立建築物內，與其他住宅樓宇相隔一條道路。」

韓氏強調治療中心的病人，在離開精神病院前，必定經過專業醫療診斷，認為情況穩定，才轉送到治療中心；並且在他們重過獨立生活和重新投入社會之前，都會受到密切的監管和照顧。

他說：「所以，我們認為他們不會對附近的居民構成不良影響。」

擬訂法例管制家用殺蟲劑

衛生福利司薛明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當局現正籌備制定新法例，以管制家用殺蟲劑。

他說，當局亦會在短期內建議制定新規例，管制處置有害廢物，包括諸如已損壞或剩餘存貨的無用殺蟲劑的處置。

薛氏在回答葉文慶議員所提問題時說，經有關政府部門商議後，當局認為有需要在這方面施行管制。

他說：「目前本港並無專門管制家用殺蟲劑的法例。」

「不過，一些家用殺蟲劑的成分是列於葯劑及葯條例所定的葯名單內。這些家用殺蟲劑的儲存、運輸、售質、標籤、及裝瓶，便因此而受到管制。」

他說，家用殺蟲劑包括多種不同組合的化合物，而這些化合物所含的毒性，程度各有不同。大體而言，殺蟲劑的毒性是以劑內各種成分的特性和每種成分在劑內的濃度、使用方法及實際使用的份量而定。

他說：「一般來說，家用殺蟲劑若能適當使用，對健康的危害是微乎其微的。不過，若使用不當或濫用，便可能造成有害後果。」

「家用殺蟲劑如正常使用，不太可能污染一般環境。」

「但是，任意使用或拋棄大量家用殺蟲劑，便會引致環境污染。」

新擬條例草案 管理色情刊物

政務司廖本儀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政府已草擬法例，設立有社會人士參與的審裁程序，以加強管制色情刊物。

廖本儀回答許賢發議員的詢問時說：「繼今年四月行政局原則上通過加強管制色情刊物的新措施後，政府已完成草擬一項新條例草案。」

他說：「下一步的工作是在短期內進一步諮詢行政局，並在獲得其意見後，發表草擬的條例草案。」

「當局建議訂立一項司法程序，邀請非法律界專業人士參與，把呈交有關方面的刊物分門別類。」

廖本儀指出，這樣做的話，出版商與政府均可在社會人士的參與審查下快捷獲得分類的結果。

他補充說：「相信這些措施可以減少社會人士對管制出版色情刊物的憂慮。」

「至於草擬法例的細節，則有待獲得行政局的意見後才可決定。」

修訂消防事務條例
遏止不負責任行爲

立法局議員黃保欣今日（星期三）說，一九八六年消防事務（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將可遏止不負責任的行爲，而一般工業家的正常經營亦不會因此受到妨礙。

黃議員是在立法局恢復辯論該條例草案時，作以上表示。

他表示，一般小型工廠東主可能認爲所建議的懲罰過於嚴峻，因此列舉出過去兩年發生火警以及受傷者的數目，顯示火警對人命和財產的安全造成威脅。

他指出，雖然最近政府竭力防止火警發生，但仍未能收到理想效果，因此，他認爲現時須訂立更有效的阻嚇措施。

他說：「違反防火守則，使同一座多層大廈內居住或同一座工廠大廈內工作的人受到火警威脅，是一種極不負責任的行爲。」

黃議員因此呼籲本港工業家對工廠發生火警的後果提高警覺，並要多加自律，避免觸犯防火條例。

張鑑泉認為消防條例施行上有困難

立法局議員張鑑泉今日（星期三）表示，本港工業界很明白更有效地執行防火措施是十分重要的，但却發現在施行建議的修訂項目上，有實際的困難。

張議員在恢復辯論一九八六年消防事務（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時，指出工業界一致支持草案的精神。

「但大家發現一些施行上的實際困難必須由消防處進一步詳細研究。」

首先，他指出在搬運貨物期間對走廊和電梯大堂造成的短暫阻塞，應有別於因存放貨物而造成的阻塞。執法行動應針對後者，而非前者。

「其次，對於眾多業主擁有的多層大廈，由於公眾地方是各業主所共有，因此很難判斷阻塞通道的責任應歸咎於何人。」

他提出，大家擔心與阻塞通道的貨物無關的人士可能會成爲受害人。所以，執法人員必須小心追查真正引致阻塞的人士，而不應輕率地採取執法的決定。

最後，張議員說，對阻塞和鎖上逃生通道的人士採用直接檢控的方法後，上庭審訊的案件可能會大幅增加。

他建議，由消防處訂立一些程序，使受檢控者可以在該部門申請法庭頒令前，提出上訴。

颱風襲港公共交通安排

運輸司高禮和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當局已與公共交通機構作出安排，在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風球之後，巴士最少保持三小時服務，而火車則最少維持六小時服務。

高氏在答覆伍周美蓮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時說，這項安排並不適用於渡輪服務，懸掛九號或更高訊號時，亦不適用。

他續說，天文台在懸掛三號風球後，將與各公共交通機構保持直接通訊聯絡，按時知會他們會否有懸掛八號風球的可能。

高氏說：「公共交通機構在獲得這些資料後，更可以在預料有大量乘客的地區，安排增加服務；對地下鐵路公司來說，可以增強載客流量，從而減少定時關閉地鐵站進口以控制乘客數目的需要。」

他憶述天文台於上次因颱風蓓姬迫近而懸掛八號風球後最初的三十分鐘之內，一些地下鐵路站擠滿了平日需兩個多小時才能疏導的乘客的情形。

對付強姦非禮罪案最佳方法 設法避免有遭受侵犯之情況

署理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對付強姦及非禮罪案的最有效方法，是提醒有可成爲受害的女童，設法避免有遭受侵犯的情況。

馬氏在回答范徐麗泰議員所提問題時說，警方會繼續對非禮案件作出調查，以期將犯罪者繩之於法。

不過，他指出，在家長方面，須着力向其子女灌輸有關常識，使他們明白受侵襲的危險。

他說：「家長和教師對人際性關係若抱有啓迪的態度，亦有助減低這些罪案的發生，而政府亦是朝着這目標工作的。」

他又說：「另一方法是加重刑罰，但這是我們不可爲的。」

他說，現時，強姦罪的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而非禮罪則是五年徒刑。

「因此，不宜再將這些刑罰加重。」

馬氏表示，十六歲以下女童遭受強姦的已報案數字，一九八四年爲二十二名，一九八五年爲二十五名，而今年一月至六月期間爲二十名；遭受非禮的數字，同期分別爲二百七十七名，三百零七名，及一百五十六名。

他說，統計數字顯示，這類罪案的數目增減不大。

他接著說，令人擔憂的是，在今年上半年，十六歲以下女童成爲強姦受害者的數目，每十萬名當中有三點一名，與去年同期每十萬名當中有一點七名比較，高出許多。

他說，今年的統計數字幾與前三年的數字相等。

「我們無理由認爲這表示有趨勢開始變壞。不過，我們會密切注視情況的發展。」

馬氏說，本港的強姦罪案不單正受到當局遏制，而且與其他城市或國家比較之下，亦可確定它已受遏制，數目降至低水平。

他說，若與其他城市相比，這類罪案的破案率亦不算低。

在一九八四年，各城市的暴力強姦案件的破案率爲：香港百分之五十二點九，東京百分之八十一點一，倫敦百分之五十四點二，吉隆坡百分之十四點零。

馬氏更指出，由於技術上的理由，本港的統計數字傾向將破案率低估。

職業安全健康局經費 現研究徵款支持辦法

勞工顧問委員會屬下的工業安全及預防意外委員會，現正研究徵收款項辦法，以負擔一個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的經費。

教育統籌司韓達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陳鑑泉議員有關成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的進展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韓氏說，當這些及其他有關的問題都得到解決後，他預料委員會會將他們的意見提交勞工處處長，而勞工處處長會在向政府提交建議前，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及有關機構的意見。

他說，由委員會成立的一個工作小組於去年七月向工業安全及預防意外委員會提交報告書，主要建議成立一個法定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由僱主、僱員、學術組織和專業團體的代表以及多名政府人員組成。

預料該局應會為工業界及非工業界提供專業性服務，並就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問題舉辦各類訓練、教育、推廣、資訊及諮詢的活動。

其他建議包括該局的行政部門由一名總幹事負責，經費則來自徵收得來的款項。

在一九八五年十月十六日，委員會原則上接納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並且作出了一些提議。

他說：「委員會的成員都贊成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的財政收入，應該來自向僱主徵收的款項，因為職業安全及健康是與僱用工人有關的。」

未能證實與韋氏綜合症關係
母須禁止出售兒童阿士匹靈

衛生福利司薛明今日（星期三）表示，藥物註冊委員會認為，到目前為止，並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韋氏綜合症是與兒童服用阿士匹靈一定有關，因此，禁止出售阿士匹靈是不適當的。

薛氏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問題時的證據和發表的報告。世界衛生組織和其他國家所提出的

他說：「就我所知，並沒有任何國家禁止出售兒童阿士匹靈。再者，阿士匹靈仍然是一種適宜成年人服用的

他又說，本港並無兒童的死亡事件是與使用阿士匹靈有直接關係。

薛氏說，藥物註冊委員會接獲這份使英國的藥廠主動收回市面上兒童阿士匹靈的報告後，於七月十六日作出結論，認為雖然韋氏綜合症的起因未明，但阿士匹靈可能導致一些兒童患上此症的誘因。

這個結論及要求有關方面主動收回市面上兒童阿士匹靈的建議，獲得醫務衛生署署長接納。

醫務衛生署在發出這項要求的通告時，並建議所有阿士匹靈產品的容器，均應附有中英文說明，並建議所有阿士匹靈藥物的應放在兒童拿不到的地方，並且除非得到醫生指示以及採取了其他預防措施，不應給十二歲以下

的兒童服食。關於韋氏綜合症與兒童使用阿士匹靈可能有關連的資料，該署一直密切注意各國的報告。自那時起

薛氏說，醫務衛生署現正密切注視事態發展，並會在六個月內檢討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的措施。

改善語文學習措施

預計於八八年實施

教育統籌司韓達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政府已接納教育統籌委員會有關改善語文學習措施的多項建議，這些措施預計會在一九八八年實施。

在書面答覆潘宗光議員的問題時，韓氏說該等措施包括增派英文教師，並且提供小組教學用的設施；增設第二套無線耳筒接收系統；發出一次過的圖書館津貼以供增購英語讀物及其他教具。

其他措施有招聘海外英語講師在各教育學院及語文教育學院執教。

另外當局將會為中學舉行中英文學業成績測驗，以協助這些學校將中一學生分組。

他說：「此舉可令教學及學習更為收效。」

他補充說：「一項鼓勵官立及資助中學招聘海外英語教師的計劃，現正研究考慮中，並且正在諮詢學校的意見。」

潘議員問及當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以協助學生保持及改善其英文水準。

韓氏指出教育統籌委員會在其一九八四年十月公布的第一號報告書中，贊成實施一九八〇年訂出的一系列有關改善學校中英文水準的措施。

與英文有關的措施，包括修訂中小學的英語課程；為所有官立及資助中學提供額外教師擔任輔導英語教學。其他措施包括在官立及資助中小學內裝設無綫耳筒接收系統，使學生有機會收聽純正的英語及改善他們的聆聽能力；以及成立語文教育學院，以加強在職語文教師的訓練。

這些措施經已實施，但英語課程的修訂是分期進行，故尚未完成。

韓氏說，小學課程現已修訂，而中學課程的修訂將由今年九月開始，分三期進行，到一九八八年九月完成。

他補充說，教育署的輔導視學處會經常對學校進行視察，以保證上述增添的設施得到有效和充份的使用。

「該處也會印發小組教學指南，為英文教師舉辦進修課程、研討會及實習班，並檢討英語課程，如有需要，會根據中學教學媒介的發展而進行修改。」

他補充說：「語文教育學院則為中學英文教師舉辦全日制進修課程，並會由一九八六年九月開始，擴展這些課程。」

政府歡迎中大成立第四間學院

教育統籌司韓達誠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政府對於中文大學成立第四間學院表示歡迎。

他致辭表示支持一九八六年中文大學（宣布逸夫書院）條例草案。

他說，由於中文大學的學生人數繼續增長，成立逸夫書院除了可以補充目前三間學院的不足之外，更可為中文大學的不斷擴展提供基礎，並可在解決額外大學學位的需求方面作出貢獻。

「邵逸夫爵士慷慨捐輸，使這間新學院得以設立。他理應為自己對香港高等教育所作的貢獻感到自豪，而政府及社會人士對他亦深表感激。」

罪犯自新計劃正確精神獲支持

立法局議員許賢發今日（星期三）說，一個人不應因為一次輕微罪行而終生受累，其改過自新的努力，亦不應因過往犯罪紀錄被不當地揭露而前功盡廢。

他說，畢竟犯罪者在受到懲罰後已為所犯的罪付出代價。

許議員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六年罪犯自新條例草案時，作以上表示。這條例草案建議施行一個計劃，使那些被定罪一次而三年內再無被判有罪的人士，其刑事罪紀錄得以被撤銷。

他因此認為這條例草案正好掌握了協助罪犯改過自新的正確精神。

他說，為研究這條例草案而成立的立法局議員專案小組已經仔細審議各項不同問題。整體來說，各位議員贊同條例草案的條文。

但是，他說議員認為這計劃的範圍只包括那些被判罰款的罪行，未免過於狹隘，應包括被判短期入獄的人士。

許議員說：「倘若在社會工作者建議下，被判短期入獄的罪犯可以得到法律上的保障，這做法便與英國在一九七四年頒行的罪犯目新法融合，可以讓更多初犯者擺脫過往犯罪紀錄，重新做人。」

他又說，此外，若干專業未能列入這項計劃所包括的行業內，這種規定實有商榷的餘地，有待政府當局再加審議。

有關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書」（俗稱「良民證」）的問題，許議員說，香港應效法英國，把揭露「已改過目新人士」過往犯罪紀錄的行為，視作一般違法事件處理。

他說：「警方可仍然保留正式紀錄，然而不透露已失效犯罪紀錄的做法，可確保推行這項新法例時，政府各部門的處理辦法能夠統一和貫徹始終。」

許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日後檢討這條例草案時，會認真考慮上述意見。

運輸司高禮和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現時建議在一九八五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再加上一年的修訂，目的是確保山頂纜車有限公司如要享有整整二十年的經營權，便須同時負責將纜車現代化。

高氏在一九八五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進行二讀前，動議作數項修訂。

高氏說：「前任運輸司在去年十二月四日將草案提交立法局時說過，草案所載的多項措施，目的是反映出山頂纜車已成為一種遊覽的工具，同時亦將有關的行政措施簡化，方便山頂纜車繼續以商營方式經營。」

「立法局將恢復二讀辯論的程序押後，以等候當局與山頂纜車有限公司商議結果。進行的商議是有關後者着實答應承擔將纜車現代化的工作，作為取得二十年纜車經營權的交換條件。」

高氏說：「這些商議現已有圓滿的結果，該二十年經營權將分兩個階段賦予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他說，當局建議對草案第二條作出修訂，使其生效。

高氏說，根據修訂，山頂纜車有限公司將獲賦予經營山頂纜車的權利，為期十年，由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該公司須在條例生效後十四日內，向政府補付地價二百七十九萬元，這筆款項將不會獲得發還。

他又說，上述數目包括較早時雙方同意，由該公司為取得二十年纜車經營權所須繳付的二百六十萬元，另外立九萬元則為利息，是自草案在一九八五年十二月提交立法局後所累積的。

運輸司獲授權將接着的十年山頂纜車經營權賦予該公司，條件是該公司必須令運輸司確信其承諾，即在現正修訂的條例生效後兩年內，着手進行已獲批准的工程，使纜車及輔助設備，得以現代化及改善。

他補充說，該公司毋須為第二個為期十年的經營權另行補付地價。

單方面更改協議造成危險先例

立法局議員雷聲隆今日（星期三）說，政府採取立法手段單方面更改協議條件的做法，已造成一個危險的先例。

雷議員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六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時指出，撤銷九龍巴士公司在輕便鐵路服務區經營區內巴士路線的權利，可能會損害政府的信譽。

他又說，此舉亦會破壞商界的信心。

他希望政府能夠徹底和毫不含糊地指明將不會為求方便而經常採用這種措施。

關於收質和服務質素的問題，雷議員接受九廣鐵路公司的意見，即該公司是以市民利益為重的非牟利公共機構，故此會按照合理水平釐定輕便鐵路的收費和服務，令社會各界人士滿意。

但是，他對收入低的搭客表示關注。

雷議員說：「既然該區最少在若干年內都不會有較為廉宜的內部交通工具，收入低的搭客定會受到影響。」

「這類人士很難承擔任何額外費用，他們會寧可捱苦以求多節省一些金錢。實際上受影響最大的便是這類人士。」

他又說：「爲此，我謹促請政府或九廣鐵路公司研究有無可能安排一些津貼計劃，藉以彌補該類人士在這方面所承受的額外財政負擔。」

至於監管輕便鐵路的經營情況，雷議員相信將會有足够的監察途徑來進行這項工作。但是，他強調日後車費水平若有任何調整，希望事前能廣泛徵詢區議會和當地居民的意見。

最後，他表示支持在屯門元朗區興建輕便鐵路系統的構思，並說能夠使政府規定輕鐵服務區的專用期限爲二十年，實在值得鼓舞。

他說：「我覺得這項規定大大減輕了市民對當局會把『專利權』無限期授予九廣鐵路公司的憂慮。」

招顯洸籲向市民灌輸健康常識

政府應向市民灌輸重要的藥劑及毒藥基本常識，使他們對於藥品的正確使用方法，有較清楚的認識。

立法局議員招顯洸醫生今日（星期三）在恢復辯論一九八六年藥劑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時，作出上述建議。

他同意藥房使用法定標記的措施是爲公眾利益而設，不過，除非市民大眾具有基本醫學常識，否則實在難以達到使用這些標記的目的。

他說：「很多人仍然不能辨別『藥房』及『藥行』的分別，也不知道甚麼是『第一類』與『第二類』毒藥等等。」

因此，他呼籲有關政府部門策劃及推行健康教育計劃，使市民瞭解藥品的正確使用方法。

他更指出，要切實執行此法例，一個有效的監管制度是不可或缺的。

他認為這條例草案是一項及時措施。由於越來越多市民在健康出現小毛病時，往往自行購買及服食成藥，故上述草案更顯得特別重要。

招議員說，本條例草案如獲通過，便可以禁止藥行按照醫生的指示配方，同時可阻止未受過適當藥劑訓練的人配方。

至於有關本條例草案授權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使其不但有權拒絕藥劑及毒藥售賣商的註冊申請，他認為這可使管理局在審核申請書時可以較靈活地酌情處理。若然發現以前因違法而被撤銷註冊的藥劑及毒藥售賣商使用另一名稱再度申請註冊，管理局也有權取消其申請資格。

最後，他補充說：「本條例草案容許醫生在符合既定條件下，不必把藥物供應及配藥的詳情另行載於紀錄冊之內，這項建議一定會受到現職醫務人員熱烈歡迎，因為此舉可以避免避免保存紀錄的重覆工作。」

輕便鐵路服務區 暫不會予以擴展

運輸司高禮和今（星期三）日重申，政府目前暫無意將新界西北部的輕便鐵路服務區範圍擴展至新界其他地區。

高氏在答覆各非官守議員在辯論一九八六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時作上述表示。

他多謝多位非官守議員，特別是胡法光議員以及專責小組成員對本條例草案的支持。

對於提出修訂由立法局決定是否將輕便鐵路系統經營保障的二十年期延長的建議，高氏表示輕便鐵路必須經營一段相當的時間，才能夠決定其可行性，及對其經營保障作出檢討。

他說：由於輕便鐵路服務首期在一九八八年始通車，而較後期的發展階段仍在計劃中，因此除非稍後由立法局通過照比例延長輕便鐵路的經營保障，否則輕便鐵路全線通車後實未能享有整整二十年的經營保障。

他說：將來檢討輕便鐵路服務區時必須考慮上述一點。

高氏同意，若九龍巴士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能達成協議，以合約形式在輕便鐵路服務區，經營接駁巴士服務，則會人皆稱善。

但他強調，依照賦予港督會同行政局權力的規定，不論承讓人同意與否，可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修訂專利權，是在輕便鐵路服務區發展綜合公共運輸系統的先決條件。

他補充說，若所作修訂引致有關承讓人蒙受金錢上的損失或損失賠償，這草案提供了全面及公平的基礎上對承讓人作出補償。

高氏繼而表示，所提議容許外來專利巴士在緊急情況下讓乘客在輕便鐵路服務區內下車的修訂，可被完全接納。

高氏說，他歡迎屯門和元朗區議會組織聯合委員會的決定，合力監察輕便鐵路服務及收費，以使該系統的收費政策能以實際及合理的收費，獲致最高的乘客數字。

他說：「我認為，聯合委員會的成立，更能確保我在立法局提出這條條例草案時，所提到的三級制監察系統的效力。我可以向劉議員保證，這條條例草案將為各有關政府部門及九廣鐵路公司在進行工作時所鼎力支持。」

至於有人提議委任屯門和元朗區議會各一區議員加入九廣鐵路公司董事局，高氏說就現時董事局的成員和現有的監管制度，他認為公眾利益已「非常足夠地受保護」。

提到與系統有關的設施時，高氏說在第一期工程時會同時提供足夠的過路設施。

他說噪音的問題將不會產生，因為在夜間並沒有主要工程計劃要進行，而第一期工程契約亦沒有條款准許夜間工作。

他又說，賠償商業因輕鐵工程而蒙受損失的問題是可以明白的，現已告知有關部門。

至於輕鐵在未來的發展，高氏說第二期部分發展將包括伸展至三聖墟和明渠以東的發展地區，預期在一九九〇年代初期投入服務。

在未來與市區聯繫方面，地下鐵路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預料可在一九八六年尾或一九八七年初完成。

管制藥物發售之法例通過

一九八六年葯劑及毒葯（修訂）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獲得通過，加強管制葯物的發售，以維護市民的安全和利益。

立法局研究此條例草案的小組召集人葉文慶議員指出，本港醫學界及葯劑師均對此草案表示歡迎。

她表示本港現行法例已有保護消費者的條文，將葯物詳加分類。

她指出許多毒葯售賣商利用法律漏洞，致使受檢控和被定罪的統計數字上升。

條例草案提出的四項修訂包括：

* 禁止藥行按照醫生的指示配方，以減少有人利用法律漏洞，發售毒藥類藥物；

* 利用特別的標記，讓市民能識別「認可毒藥售賣商」，此等商號駐有藥劑師，可合法按醫生指示配方；

* 擴大沒收權力，可充公不含毒藥的未註冊藥物；

* 授權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若然發現以前因違法而被撤銷註冊的經營者或地址，可有權拒絕其申請註冊；而違例的藥劑師，則受內部處分。

葉議員說，專責小組與政府經過詳細的商討後，就一些可能引致批評的地方都得到滿意的答案，又已顧及在認可藥房配藥的顧客會增多，影響到登記藥行的生意等問題。

她又補充說，她同意立例的基本目的，是鼓勵更多市民在駐有藥劑師的認可藥房配藥，加強管制藥物的出售。

她說：「藥劑師都經過訓練及具專業精神，保證配藥時更爲精確，無論在型類、牌子、服量及有效期方面，都依方配出。」

「藥劑師的專業意見，相信可被那些歡喜自醫，將生命作賭注的人士視爲無價寶。」

最後，她指出這條例草案乃衆多準備通過，爲保障消費者利益而設的草案之一。

議員建議全面推行防火宣傳運動

立法局議員倪少傑今日（星期三）認為，為配合一九八六年消防事務（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的通過，消防處應推行一項全面的防火宣傳運動，並特別安排在工廠及工場之內舉行。

他在恢復辯論此條例草案時表示，在加重刑罰後，那些不負責任的人，將不敢再玩火，任由火警危險存在於大廈之內。

但他又強調，單靠加強立法，未必可解決火警危險這個長期存在的問題。

因此他希望消防處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推行全面性的防火宣傳運動。

談到在執行這草案的各項建議時，倪議員提出多項意見。

首先，他說，本條例草案對火警危險負責任人士的定義，擴大至包括樓宇業主、租客、住客或負責人。大家都知道香港多層大廈的業權和租用情況，極為複雜，業主很多時候都不是在該大廈內單位居住或經營業務，因此對於其住客或租客所引起的火警危險並不知情。

他說：「假若將該不知情的業主的違例事件歸咎於他一個人，實在有欠公允。」

因此，他認為消防處人員要求有關人士證明身份時，務須審慎，以確保對方是所須找尋的人。

對於條例草案所作修訂之一處，將阻塞或鎖上逃生通道的行爲，列作違法，他可以提防火組人員在輕微的違例事件時，將錯誤糾正，例如移去走廊上一兩件容易搬動的物件。

他最後說：「假若根據現行條例和習慣，不需要發出同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情況，則在上述修訂，通過後，亦

複雜商罪委會建議一些基本改變

複雜商業罪案特別委員會建議複雜商業罪案的檢控及審訊作出一些基本的改變，以便更易將詐騙之徒繩之於法。

特別委員會主席王澤長議員今（星期三）日將複雜商業罪案特別委員會報告書呈交立法局時，就複雜商業罪案的檢控及審訊方式所涉及問題作上述表示。

王氏指出，由於公眾人士關注現存應付普通刑事案件的程序，並不足以應付複雜商業罪案，政府遂於一九八五年公布了商業罪案審訊條例草案。

草案建議對複雜商業罪案採取多一種審訊方式，在這些審訊中，普通陪審團將由一位法官和三位商業裁判員合成的法庭代替。

王氏說：「這個有十一個成員的特別委員會是在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委任，研究第一個特別委員會的報告及複雜商業罪案審訊前及期間可能的程序改變。」

委員會的結論是，由一位法官和三個商界審裁員組成的審裁署，並未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和信心」。

委員會因此建議在審訊複雜商業罪案時保留陪審員制度。委員會在報告書第七章中說，審訊這種案件的過程中，陪審員制度是基本的權利，不容修改。

委員會認為，在審訊複雜商業罪案過程中，最能夠節省公眾時間和金錢是在調查和審訊前的階段。

王氏又說：「委員會深信本港陪審員的高度教育水準與資歷，足以十分了解複雜商業罪案審訊的困難和技術上的問題。」

委員會在報告書第二章說，現時商業罪案調查科和廉政公署負責調查的複雜商業罪案，效率甚高。

但是，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賦予警方權力，要求商行出示帳簿和紀錄。此等權力與財政司根據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二A段所行使的權力相若。

為增加每宗案件的合作性，委員會亦建議應在早期任命為首的檢控官為「個案負責人」。

王氏說，報告書內的一項主要建議（第三章），是將複雜商業罪案中全面的初級偵訊取消。

他續說，委員會認為現行全面的初級偵訊制度並不是一個適當的審查方法，而所涉及的時間及費用亦不合理。

委員會認為在未有充份證據起訴被告的特殊情況下，實需提供一項簡單的保障措施。

委員會建議，被告應可向原訟庭按察司以無表面證據無須答辯為理由，申請將案撤銷。若獲准省釋，則相等於在審訊中被判無罪。

發言人解釋說，報告書的第四章建議，對於複雜商業罪案，應制訂有效的審判前程序。

委員會認為，這些程序可以減少審訊的文件工作及為陪審團簡化有關事宜。

委員會特別建議控方應有責任在早期連同所有紀錄證供的簡明撮要，向辯方提供案詞的詳細大綱。提供這些資料後，控方祇可以在十分特殊的情況下始可以不遵照其陳詞。

王氏補充說，其後，辯方將需要負責向控方和審訊法官提供辯論大綱，列出其辯論的主要方針。

根據委員會的建議，控方必須通知辯方，接受事實及文件之有效性而辯方則需要作出回應，以便在審訊時出現爭論的事項可儘量減至最少。

辯方亦須向控方提供其將會引用的呈堂文件證據及專家報告。

辯方亦有責任在初步聆訊時提出任何法律的論點。初步聆訊將在遠在審訊舉行之前行，並且一開始便由審訊法官負責監督。

如果控方或辯方沒有遵照新的審訊前程序，審訊法官將有權下令繳付堂費。

除了審訊前程序須作更改，委員會在報告書第六章建議應為陪審團提供額外的文件，如案詞、證供撮要、專家報告、專門名詞詞彙、律師的開案及結案陳詞。

根據這些建議，法官亦可以自行決定將證供或他的結案陳詞的抄本給陪審團。

委員會同時呼籲向陪審團呈遞證供時，應更多使用現代化的視覺器材，例如放映機等。

王氏說，報告書亦載有建議，向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提供更高深的會計訓練，並建議辯方更廣為利用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幫助。

編輯注意：

立法局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會議上委出商業罪案審訊特別委員會，以研究上任委員會於一九八五年八月七日提交的報告，與進一步考慮及向立法局報告，建議採取甚麼適當措施以解決在複雜商業罪案的檢控及審訊方面所涉及的問題，包括審訊前及審訊進行中程序上的修訂，以及審訊的方式。

商業罪案審訊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有：

王澤長議員（主席）

翟克誠

施偉賢

張鑑泉

范徐麗泰

潘永祥

鍾沛林

何世柱

雷聲隆

李柱銘

倪少傑

翟克誠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代替彭勵治爵士出任委員會成員。

商業罪案審訊特別委員會所作建議的英文版將放置於府新聞處稿箱備取。

經營鐵路業務並非政治遊戲

立法局議員陳鑑泉今日（星期三）說，經營商業，特別是鐵路公司一類業務，並不是一項政治式奪權遊戲。

陳議員是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六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時，作上述表示。

他首先聲明其本人是九廣鐵路公司董事局成員之一，其後表示該公司是較為幸運的一間，擁有忠心的職員、能幹的管理人員和均衡的董事局。

他說：「現時的董事局成員包括若干最佳的商業領袖和兩名政府官員，負責料理運輸、財政及公眾利益方面的事宜。」

「這些富有公益心的市民，既沒有財政利益，又貢獻他們的商業經驗，俾使鐵路公司能以合理的收費提供優良的服務。假如連這些人也不相信，那末在董事局以外的壓力團體會員也不能相信董事局內的壓力團體會員。」

他促請有關人士，假如不想該公司有虧蝕以致要增加車費或動用公帑，便須在開董事會時放下政治不談。

陳議員就屯門及元朗區內壓力團體要求佔有九廣鐵路公司董事局一半的成員人數一事，作出反應說：「這實在是一種貪婪的表現，以及侮辱了那些同時是市政局議員、區城市政局議員或鄉議局議員的董事局成員。」

陳議員認為壓力團體錯誤地揀選了「專利」和「較高車費」做抨擊的對象。

首先，這個所謂專利權毋須繳付任何的專利稅，故此陳議員說他不知道「專利」一詞如何可以適用。

在車費方面，據現時估計，短程車費可能較為廉宜，中程車費則具有競爭力，而長程車費則略較巴士收費為高。

假如輕便鐵路的平均車費可與巴士收費相比，他認為乘客會選擇乘搭較舒適和有冷氣的輕便鐵路。

在談及服務方面，陳議員說九廣鐵路公司的服務紀錄良好，一直為新界市民提供價錢合理和高效率的服務。

他重申一個便捷的交通系統，會扶助新界北部的開發工作，同時為各公共屋邨、私人樓宇、工廠和商業帶來繁榮，為居民帶來就業機會。

最後，他說將輕鐵服務專區的年限定為二十年，實影響該系統的後期擴展，而且收回成本的年限亦隨而縮短。

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引起法制程序問題

立法局議員戴展華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六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時指出，該條例草案引出一些法制程序問題，希望日後遇類似情形時各議員會加以注意。

戴議員是在提及九廣鐵路公司對立法局研究該條例草案專案小組作出修訂建議所作的聲明而作以上表示。

他指出該些修訂是專案小組在詳細研究過而民對該條例草案的關注和憂慮而建議的，充份反映大眾的意見。可是，從九廣鐵路公司知會政府的聲明中，該公司表示正在重新考慮擴展輕鐵的可行性及就有關修訂向政府索償。

戴議員說：「我個人認為九廣鐵路公司就建議的修訂發表聲明，謂會重新考慮日後所有擴展計劃，是對克盡職守的議員的一種恫嚇，是利用公眾利益進行要脅，因為該公司明知接納輕鐵服務區概念的基礎，是居民希望改善來往新界西北部的交通服務。」

他又指出該項聲明所引起的另一項重要問題，便是有關修訂是否在立法局的權力範圍之內。

他解釋說：「假如是項條例草案須經立法局批准，則九廣鐵路公司應該明白政府與該公司達成的任何協議，均是有附帶條件的協議，須由立法局循通常立法程序予以通過。假若情況如此，政府便無須因為修訂條例草案而受到九廣鐵路公司的索償威脅。」

他又補充說：「假若九廣鐵路公司有權索償，即表示政府與該公司之間已在立法局批准前達成有約束力的協議。這樣，可能出現超越權限的問題。」

戴議員在演辭前一部份解釋該條例草案的內容及屯門和元朗兩區區議員對輕鐵系統計劃的擔憂。

他指出社會人士擔心九廣鐵路公司所享的廣泛權力有可能引致服務質素低而收費高。而屯門、元朗兩區議會已同意成立一個聯合監察組織，以監察輕鐵及其接駁巴士所提供的服務。

他又呼籲政府應澄清受輕鐵建築及有關道路工程影響營業的商戶的賠償問題

在提及輕鐵對環境可能構成的影響時，特別是行車時所產生的噪音水平，戴議員希望九廣鐵路公司能夠關注這個問題，並且向兩個區議會提供有關噪音水平報告的資料。

最後，戴議員重申有需要加強監管九廣鐵路公司的管理階層，以確保公眾的權益和福利能夠獲得妥當的保障。

故此，他建議九廣鐵路公司董事局應有較佳的代表性。

消防服務所取步驟會予檢討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說：隨著一九八六年消防（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通過之後，當局會檢討消防處人員所採取的步驟，以減少貪污的機會。

馬氏在總結條例草案辯論時說，消防處與廉政公署已同意這項檢討。

馬氏多謝各議員對這條例草案的支持。

他說，消防處與廉政公署的防止貪污處經常聯絡，同時對有可能引致貪污機會的所有防火工作，都已有不斷的檢討。

關於建議中的口頭投訴制度所可能引起的困難，馬氏說雖然消防處處長可以在證明某人沒有遵守消除火警危險通告書後以口頭向法院投訴，但是否發出消除火警危險令仍然是由法庭決定。

他說：「無疑地，法庭在作出決定時，將要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特別是有否需要發出消除火警危險令，以保證市民在火警危險中得到適當的保護。」

馬氏又說他不清楚指明消除火警危險令是代表另一種警告。

他說：「很多時候，這是法庭下令一個人去做消防處處長會（透過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告訴他要做，但他卻沒有做的事的一種方法。」

「除非有關人士不遵照命令去做，這並不構成違例行為。」

馬氏強調，根據建議的修訂，消除火警危險令將不再會包括封閉令。法庭在接獲消防處處長口頭投訴有人不遵守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後，將不可能立刻發出封閉令。

封閉令的簽發程序，是受條例草案內另一條款所管制，需要消防處在二十四小時以書面通知有意申請這封閉令。

至於對消防處可以任意作出執行決定或有濫用權力情況的關注，馬氏向議員保證一旦發出傳票，「不論當事人是否有罪和應接受任何懲罰，都是由法庭而非消防處所決定。」

馬氏說，防火運動宣傳工作小組將考慮宣傳這些修訂項目，現正尋求出版小冊子介紹新法例的可能性。

譚惠珠議員解釋罪犯自新條例草案

立法局議員譚惠珠今日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六年罪犯自新條例草案時促請法律界人士注意，需要在民事案件中利用刑事案紀錄的情況下，要迅速進行訴訟，避免要向法庭申請批准利用已失效的罪案紀錄。

譚議員是在解釋該條例草案對申請揭露被告或證人的犯罪紀錄的建議時作以上表示。條例草案建議假如在聆聽訴訟的過程中，有需要提及被告或證人的犯罪紀錄，則要由利用這個犯罪紀錄的一方，向法庭申請，由法官判斷爲了公平審判案件起見，是否真的需要揭露這個案底。

譚議員指出就這一點，負責研究該條例草案的小組與律政署的代表會進行過詳細的討論，研究在交通意外發生之後，受傷的人用民事起訴追討賠償，能否像以往一樣，在起訴書內（Statement of Claim）說明被告曾在同一事件中被判違反交通條例，罪名成立。

她表示小組有成員會要求，應將這種在起訴書內可以道明被告案底的情形，作爲例外。但經過兩次會議討論後，小組大部份成員認爲沒有法庭准許，不應揭露或利用已失效的罪案紀錄，這個原則是對的。

她說：「否則我們就要逐一檢討，有多少種情形要作例外處理，如此，會削減了這個法案的效力和違反了這草案的精神。」

故此，譚議員希望法律界人士注意，在需要在民事案件中利用刑事案紀錄的情形下，要迅速進行訴訟，避免要向法庭申請批准利用已失效的罪案紀錄。

譚議員又解釋該法例不能引用於移民外國的申請上，但她建議申請人可以用書面解釋這是一個失效的犯罪紀錄，通常在香港的法庭，也不能引用，以證明案件並非嚴重，並減少對其申請移民的影響。

對於條例草案本身，譚議員表示同意草案內的建議遠比其他各國罪犯自新法例嚴格，故她贊成專案小組其他成員的看法，應在該法例實施一、兩年後，加以檢討及改進。

譚議員又警告青少年勿以為罪名會失效而以身試法，因為他日要謀求政府高職，或從事某種專業或申請移民，仍然要報上以往犯罪紀錄。

她強調說：「本法案只是為回頭是岸者，助其改過自新，亡羊補牢，未為晚也。」

毒藥表列售賣商將被禁配藥

衛生福利司薛明今日（星期三）說，一九八六年藥劑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將授權藥劑及毒藥管理局制定規例，禁止毒藥的表列售賣商為這類處方配藥。

在立法局會議總結是項條例草案辯論時，薛明感謝立法局專責小組對條例草案審核以及他們所予的支持。

在談及招顯洸議員提出政府應計劃及組織健康教育計劃以灌輸藥物的基本知識，薛氏向招議員保證中央健康教育組會繼續向市民推廣這方面知識。

薛氏續說有效的監管系統，是藥劑業及有關事宜研究小組主要關注的項目之一。

他說：「自此，醫務衛生署屬下藥劑管理組的職員大為增加，而根據一九八〇年的廿九宗增至一九八五年的九十六宗。」

至於葉文慶議員提出在一九八五年共有七十九宗案件是列售賣商因非法藏有和售賣第一類毒藥而被判刑，薛氏說這顯示由於他們現在並未禁止為處方配藥，他們的較安全的物質增加至出售第一類毒藥。第二類毒藥所包括的較安全的物質增加至出售第一類毒藥。

他說：「事實上，很多病人從醫院、診所、私家醫生醫務所、及一百六十九位認可毒藥售賣商處直接取得藥物。」

他補充說：「此等藥物因而已有足夠出處；故此，條款所造成的不便之處希望會減至最少。」

薛氏亦指出，現存條款的作用在於防止一名註冊藥劑師替超過一位認可毒藥售賣商工作。

他補充，此外，每位認可毒藥售賣商遠需要將註冊藥劑師的駐候時間顯示出來，令顧客能在適當時間到來光顧。

監管輕鐵效力應經常檢討

立法局議員李汝大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時表示，政府及兩局交通通常務小組應就有關法例及輕便鐵路服務區情況經常檢討，確定監管措施是否收效。

他又指出，屯門十四個團體及區議員辦事處代表曾到兩局辦事處投訴，建議設立一個獨立法定組織，包括民選區議員及民間團體代表，執行監察任務。

李議員表示，由於今日將三讀通過該條例草案，相信設立法定監管組織建議未能包括在內。但他建議政府及兩局交通通常務小組應負監管之責。

他說：「專區經營年期將定為二十年，現時由政府行政權力監管，市民對現在的行政效率了解並有信心。一九九七年後的行政組織仍未組成，市民對其效率或有疑慮。」

「所以屯門居民希望現時的政府能夠考慮設置有效的監管組織，免除對於將來行政效率的疑慮。」

另一項居民提出而獲李議員贊成的建議為輕鐵班次須由運輸署長批准及限制。

他指出九廣鐵路及地下鐵路的行車班次現時不需經運輸署批准，屯門社團代表認為由於地下鐵路沿線及電氣化火車沿線均有其他交通服務競爭，班次非由運輸署核准仍可接受。但輕便鐵路專區並無足夠交通服務競爭，其班次必須交由運輸署批准，否則全無制衡措施。

他又表示，居民認為若運輸署核准班次之前，先由區議會討論，則更為理想。

議員認為自新條例削弱司法獨立

立法局議員張有興今日（星期三）表示，他雖然支持一九八六年罪犯自新條例草案的精神，但他却會放棄投票。

他在恢復辯論此條例草案時指出，很多先進國家均鼓勵會犯輕微罪行而遭定罪的市民，改過自新永不再犯罪，香港這個現代國際大城市，在這方面可與各國看齊。

但他反對這條例草案第七條建議修訂裁判司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條文，規定裁判司對每宗個案均留案底。

他認為，在以往發生的一些案件中，裁判司雖然可能認為被告在技術上確曾犯法，但却不主張對其提出起訴。

在這情況下，「不留案底」的規定便提供一項有用的程序。

他認為較為合理和人道的做法，是保留條例第三十六條的全部條文，如有需要可修改法例，規定日後有關方面在法庭再向經常犯輕微罪行的違法者宣判前，促請法庭留意該違法者以前曾獲開釋的事。

他說，第三十六條第（一）款存在已久，為何突然間在條文方面會變為自相矛盾？

他認為如果保留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裁判司使有更大力保障每一名市民，無論貧或富、聲名顯赫或寂寂無聞，不會被警方或任何政府部門，在裁判司認為是用濫用權力的情況下，拉上法庭。

最後他解釋他放棄投票的原因：因為條例草案第七條會削弱司法獨立的權力，不能更有效或更充分地保障市民免受行政機構因官僚主義或過度熱衷工作而可能引致的無謂騷擾。

十項條例草案獲通過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九項條例草案及一項非官守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計為：

- 一九八六年追加撥款（一九八五／八六年度）條例草案；
 - 一九八六年生死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 一九八六年外籍人士在港結婚（修訂）條例草案；
 - 一九八六年非婚生子女獲取合法地位（修訂）條例草案；
 - 一九八六年消防（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
 - 一九八六年罪犯目新條例草案；
 - 一九八六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一九八五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 一九八六年藥劑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及
 - 一九八六年香港中文大學（宣布逸夫書院）條例草案。
- 另外，一九八六年汽車保險（第三者意外）（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二讀後押後辯論。

新消防法例堵塞漏洞

立法局議員陳濟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六年消防事務（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時指出，以往處理阻塞走火通道的法例隱藏有很大的漏洞，而該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就是要堵塞這些漏洞。

陳議員指出現行處理阻塞走火通道的法例，是對有此類行為的有關人士，首先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加以警告，要求在指定一段時間內消除火警危險。

他表示，一些自私自利，妄顧公德之徒，正好利用法例漏洞佔據走火通道堆積貨物或雜物，當接到通知書時，暫將通道清除，待覆查之後，又照舊堆積。這造成法例實行了二十年而收效不大。

他說：「新例規定任何人士接獲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後的一年內，不得重犯，否則即屬違法。這就使到你來我搬走，你走我搬來的技倆難以得逞，正是對症下藥。」

陳議員又同意新例加重刑罰，大大提高阻嚇作用。但他建議政府在新例實施後應進行廣泛宣傳教育，務求家喻戶曉，婦孺皆知。

陳壽霖論消防酌情權不可濫用

立法局議員陳壽霖今日（星期三）說，一九八六年消防事務（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會賦予消防處處長在執行法例方面，有相當大的酌情決定權。

因此，他促請政府確保賦予這項權力的人員會適當靈活地運用這權力，而有關當局亦會盡力確保在任何情形下，這項權力不會被濫用。

陳議員是在立法局恢復辯論本條例草案時，作上述表示。

他解釋，這項修訂的原意，是當一名人士因不遵照消防火警危險通知書的規定而被法庭裁定有罪，則消防處處長可以即時在法庭對該被告定罪人士作口頭投訴，請求法庭向該名人士發出火警危險令。

他又說，此舉會確保能在最短時間內糾正有關情況。

研究幫助改過自新罪犯移民可行性

在嘗試協助「違法紀錄時效消失」計劃內人士有需要向海外官員顯露他們的記錄時，律政司現正與警務處處長研究可能性，在警方指明一移民記錄信件中加上聲明，指出「此違法紀錄在香港之罪犯自新條例第二段（一）內已算作消失。」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總結一九八六年罪犯自新條例草案辯論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這將令海外官員清楚知道此違法紀錄應被視為很輕微的。」

馬氏多謝立法局專責小組成員對這草案所作出的深思熟慮及有建設性的意見；他又歡迎譚王葛鳴議員的建議，將與有關三合會罪行排除於這個罪犯自新計劃之外。但他補充：草案這一點需要在討論「有關修改法律實施方法以對付三合會」的建議「文件所提出措施後再次檢討。」

他又歡迎譚惠珠議員建議將其中一節不必要的段落刪去。

馬氏說，這草案已不將某些程序包括「違法記錄時效消失」計劃內，它們涉及一個人是否適合被批准、或繼續持有任何牌照，或是在任何法例下登記或繼續登記。

但是，在考慮到保險公司條例的程序上，由於它是指承保人的授權而不是牌照批准或登記，所以需要加以修訂草案，將這些程序排於「違法記錄時效消失」計劃之外。

再考慮保險公司條例賦予保險業監督的干預權力，提議一項修訂，使保險業監督在評估一位總裁或管理人，可參考其時效消失之違法記錄，看看是否合適出任某一特定的職位。

在本條例草案的時序方面，馬氏亦提出兩項修訂。

其一是訂定總薪級表上第三十一點為計劃中不包括其內的盡點。第三十一點是政務主任受聘時的起薪點，亦是二級行政主任薪級表上的頂點。

在這方面，他向立法局保證，倘若在將來策劃薪級表上的調動，而對違法記錄時效消失計劃構成影響，則會預先徵詢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的意見。

第二項修訂，是把消防事務處人員包括在內，也就是現時所有紀律部隊成員都不包括在計劃內。

有議員亦關注條例草案可能對其後擬在民事程序上引用違法記錄時效消失計劃者造成困難，馬氏說正確的做在較後時要求法庭更正，理由是倘若不接受違法記錄的證據，則案件得不到公平處理。

他說：「假若能夠讓法庭自行決定何種犯罪紀錄得接納為證據，則此法例的精神將會得以保存。」

至於提議將所有交通違例事件在這計劃的範圍內刪除，馬氏說此計劃的目的是使所有輕微的違例事件，除與社會有關外，都納入這個計劃中。

最後，在回答張有興議員就條例草案提議修訂裁判司條例所表示的關注，他說唯一影響的是裁判司在判案前將犯罪紀錄記下來，而一個原先「沒有紀錄的」違例事項，警方亦早已向準備移民而謀求發給「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人士透露。

他說：「違例事項本身的輕微或屬技術性，是可以在裁判司判予一個較輕的刑罰中反映出來。」

在總結時，馬氏說這法例草案所提議的計劃是適度的，但它是一項有價值的措施，為未來在認為有需要時擴展，這計劃提供一個基礎。

精神健康條例修訂草案
立法局下一會期初提出

衛生福利司薛明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當局已擬定一項精神健康條例的修訂草案，並預計該草案將於下一個會期初在立法局提出。

薛氏在行政立法兩局議員福利事務小組審閱社會福利署署長及醫務衛生署署長就郭亞女事件所作報告後，發表聲明如上。

兩局非官守議員常務小組已建議檢討精神健康條例。

他說：「而全面檢討上述條例的工作，包括檢討上訴及釋放程序，已進行了相當時日，此外，並正與有關團體磋商一套詳細的建議。」

但是，薛氏指出社會福利署署長亦曾就黃婉韶女士入院的情況進行檢討，並認為該決定是按照精神健康條例而執行的。律政司署亦認為所進行的程序完全恰當，而黃女士入住葵涌醫院並接受治療一事，亦是按照法律程序行事的。

薛氏說，黃女士已獲知本身所享有的權利，並明瞭對於其被送入葵涌醫院與女兒被帶走的上訴途徑。

至於破門進屋一事，薛氏說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小組認為，社會福利署在破門而入之前，應進行較深切的工作，但又認為，由於職員及資源不足，該署無法撥出所需時間用於這件事上。

「這一結論與社會福利署署長在報告內所提出的意見大致相同。」

他說：「社會福利署署長已呈交請求撥出所需資源的要求，以便進一步改善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編制比例。」

「我歡迎常務小組支持檢討保護婦孺條例，並會進一步考慮如何進行檢討的工作。」

「在適當的時候，當局會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對上述建議的意見。」

「我固然接納常務小組認為有需要設置制衡措施的意見，但從該個案看來，社會工作者究竟在甚麼情形之下才可為孩童的利益而作出干預，這方面的規定，範圍實在太狹窄。」

他說：「常務小組對把幼童單獨留在家中表示關注。當局會研究這個問題的各方面，包括是否可以這種情況為理由，使社會福利署署長可以根據條例而引用權力。」

薛氏說，兩局常務小組亦認為，在這些情況下強行入屋可能是有需要的。律政司署亦指出，社會福利署署長和該署人員所採取的步驟，是根據保護婦孺條例的規定合法地進行的。

至於破門入屋所帶來的影響，他說，常務小組相信此舉並非促成黃女士所患疾病的原因。不過，常務小組留意到強行入屋之舉確令黃女士遭遇壓力。

「我同意這觀察是正確的，但我坦白補充一句，傳播媒介對事件的報導，以及聚集在她家門外的記者和鄰居亦帶來相當壓力。」

他說：「如果在推斷該女童身體可能遭受傷害後而拂袖不顧，並不採取行動使該女童及其母親獲得所需的照顧及治療，是一種不負責任的行為。」

薛氏說，至於今後，社會福利署署長已建議應該對該條例作一項修訂，使其本人或其授權職員必須先向裁判司申請搜查令，才能根據第四十四條第(1)款的規定，執行入屋的權力。

「訂立這項規定當可減低有關人士對這宗個案所表示的其中一項主要憂慮。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常務小組已同意對這建議及其他措施認真考慮。」

薛氏說，為對日後的事件有所保障，社會福利署署長已提議在條例中加上一項條款，規定必須將有關的法庭聆訊預先通知孩子的家長或監護人，以及准許他們與法庭接觸。

「實際上，一向以來，家長或監護人的下落凡是當局可以知道的，當局都有如此做法。不過，這項法定規定當可視為保障家長或監護人的權利，而兩局常務小組也認這項建議值得認真考慮。」

他說，政府經已仔細考慮過社會福利署署長及醫務衛生署署長的檢討報告，並接納他們的結論。

「我們的社工雖然要處理非常多的個案，但他們都能勝任愉快，且盡心盡力為我們的社會服務。」

「很多時，正如目前的個案一樣，他們要作出非常困難的決定，此外，因為要保持機密，他們不能經常公開為自己所採取的行動進行辯護。」

他說：「我相信，社會福利署署長和她屬下職員的操守值得我們信賴，他們的專業判斷力更值得我們尊重。」

至於郭亞女與黃女士的現況和前途，薛氏說，多名會參與醫治及照顧他們的專業人士曾於七月十八日舉行會議，多位專家認為黃女士還未康復到可以自行照顧女兒的程度。

他說，郭亞女在竹園兒童院有很好的進展，在智力和與人相處的能力方面，都在追上同齡兒童的發展。她的母親一直都有定時探望她。

「兩局常務小組派出觀察黃女士和郭亞女的代表團也認為她們母女二人受到很好的照顧，對此我感到非常高興。」

他續說：「我可以向本局保證，只要有需要，她們母女二人必定會繼續得到最佳水準的照顧。」

薛氏說，上述的專家就這個案舉行會議後，建議一起安置該母女二人在一個受到庇護及監察的環境中，因這樣會幫助黃女士快些康復，以及在她重過獨立生活之前，讓她有機會在醫院以外的地方養成照顧自己的能力。

他說，富局的長遠目標，就是要使她們母女重聚天倫，並協助她們重返社會。

兩局常務小組曾提出，如果她們母女二人的私生活不進一步受到被入不斷公開的壓力，對她們重返社會及過正常生活會有很大幫助，薛氏說他對小組的建議絕對贊成。

鍾逸傑爵士褒揚兩位退休司級官員

立法局主席鍾逸傑爵士今日（星期三）在該局致辭，讚揚兩位行將退休離開立法局的官守議員的工作。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及教育統籌司韓達誠今日最後一次出席立法局會議。

鍾爵士指出，陳氏於一九八三年加入立法局，但在這以前，他已於工務局各部門服務逾三十年。

他參與在過去三十年間，使香港蛻變為繁榮都市的重大改變。

鍾氏說：「陳氏在離開本局之際，確知地政工務部門的主要重組工作，已經踏上軌道。」

鍾爵士又說，韓氏服務政府二十四年，加入立法局八年，他曾參與另一種策劃工程——社會策劃。

韓氏曾在多個政府部門任職，在過去十三年間，他大部份時間用於制定實施行政及法定措施，對在職人士的安全及福利，影響深遠。

自就任教育統籌司以來，韓氏對教育的貢獻，也絕不較前遜色。

鍾逸傑又讚揚韓達誠為傷殘人士所作的貢獻。

立法局向兩位卸任司級官員致謝

立法局議員陳壽霖今日（星期三）向陳乃強先生及韓達誠先生深致謝意，感謝陳先生就任地政工務司及韓先生就任教育統籌司期間的貢獻。

陳議員代表立法局其他議員，向這兩位議員致惜別辭時說，陳乃強先生已完成其重要任務，為本港繁榮奠定了穩固的基石。

陳議員表示，如沒有精密的長遠計劃，本港的繁榮便難以獲得保證。他指出地政工務科已撥備一份鑒足輕重的文件，為本港至九十年代以至更長遠日子的发展，提供了規劃架構。

他說：「這項複雜和精細周詳的工作，在陳乃強先生英明的領導下得以完成，陳先生實在居功至偉。」

陳議員又稱讚韓達誠先生就任勞工處處長期間，致力參與訂立多方面的勞工法例，所表現的專心致志精神。

他說，韓氏就任教育統籌司後，仍然努力不懈，參與教育事項和傷殘人士康復問題有關的立法工作，成就非常重大。

最後，陳議員表示，這兩位議員卸任在即，離開本局後，他們將會各奔前程。他謹祝他們一帆風順，事事成功。

藥劑條例可能替市民帶來不便

立法局議員林鉅成醫生今日（星期三）指出，一九八六年藥劑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可能為市民帶來不便。

林議員在恢復辯論此條例草案發言時，雖然強調該草案對市民整體利益來說，是利多弊少，但卻有可能令市民產生錯覺。

首先，他說，「這修訂草案有一點會令醫生尷尬之處，便是登記毒藥售賣商，雖然不能為市民配售醫生所簽署不屬於毒藥的藥物。但是同一的藥物，如果市民不出示醫生簽署的配方，反而可以購買。」

「這樣的做法，會令市民產生錯覺，以為醫生的處方，會令他們帶來不便。」

此外，林議員又建議當局在草案通過後，應採取適當的措施，提供足夠的登記藥劑師，為市民服務。

他分析說，在這草案通過後，全港能配售第一類毒藥的認可毒藥售賣商，只有一百六十七間。

而這些認可毒藥售賣商，只須在其三分二的營業時間內，聘用合資格的藥劑師主理配藥工作，亦即是說：有三分之一的時間，市民不能在這些「認可毒藥售賣商」配得他們所需要的藥物。

現在全港只有五百六十九個登記藥劑師，林議員認為當局須採取適當措施，增加人數，以服務市民。

罪犯自新條例草案若干技術問題

立法局議員戴展華今日（星期三）說，一九八六年罪犯自新條例草案，在交通意外案件人身傷亡事宜方面，引起若干技術問題。

戴議員是在立法局恢復辯論此條例草案時，作以上表示。

談及條例草案第二條規定，一名司機因引致人身傷亡的交通違例案件經法庭定罪後，進行民事訴訟聆訊的法庭不能接納在交通案件針對該名司機的有關證據，他說這情形對原告人證明他的案件將有嚴重影響。

他指出一件普通交通意外案件，在被告司機經裁判司法庭判定違例駕駛罪名成立後三年或以上，始進行民事訴訟是很常見的事。

他說：「雖然有關條例第三條第(2)(d)款規定，當審裁法庭認為如果不揭露已消失時效的定罪紀錄，法庭便不能達成司法公正，那麼有關法律訴訟程序的證據便可被接納；但法庭不能接納刑事紀錄的規定仍會對執業律師造成程序上的困難。」

戴議員認為這情況會使原告人陷於不利地位，因為他的代表律師須要負擔申請揭露刑事紀錄的費用。

他又說：「這情況同時亦防止了額外訴訟雙方就責任問題提早和解的可能性，從而招致了額外訴訟費用。」

戴議員察覺到，在人身受傷引致死亡的案件中，法庭可能經過一段頗長的時間，有時一至二年，始會批出遺囑，檢證本給遺產管長的人承辦，這情形亦會引起困難。

在這方面，他說，律師將面對及時向裁判司取得有關刑事紀錄的困難。

他說：「基於條例草案的更改條款，法庭定罪紀錄在若干情況下將會消失時效；而原告人因缺乏任何定罪錄的證據，要證明他的案件將有困難；這樣亦可能引起不公平案例。」

修訂生死註冊條例

授權修改徵收費用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三）於立法局建議在一九八六年生死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內增加第五A條。

馬氏在總結一九八六年生死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外籍人士在港結婚（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六年非婚生子女獲取合法地位（修訂）條例草案時說，新增訂條款的目的使立法局將來可以有權通過修改徵收的費用。

他說：「由於原有的條例所徵收的費用全部都不超過七千元，因此我相信無須通過整個立法程序以修改徵收的費用。」

馬氏同時建議對外籍人士在港結婚（修訂）條例草案及非婚生子女獲取合法地位（修訂）條例草案作出類似的修訂。